

评价某一国家商法框架状况和商法改革需要的相关示范性指标清单

1. 法律框架就承认和执行合同和其他有约束力承诺作出规定。
2. 本国商法框架符合国际公认商法标准：
 - (a) 本国规范商业关系的法律是根据国际公认商法标准颁布的；
3. 不断发展本国进行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 (a) 定期但一年至少一次举办面向政府官员的商法事项培训班；
 - (b) 参加培训班的情况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如部委或其他国家机构）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以及评估测验结果是适足的；
 - (c) 本国专家对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商法问题规则制定活动的参与是适足的；
 - (d) 本国商法问题专业人才集中、联系方便并且必要时容易调遣（例如，负责协调本国在区域和国际机构商法问题规则制定活动中的立场，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并跟进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
 - (e) 定期评估本国商法改革需要，包括在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
4. 本国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理解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判决和裁决质量的能力是适足的：
 - (a) 定期但一年至少一次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进修班课程包括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统一解释和适用的课程；
 - (b) 学习班参加情况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法院类别（如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州或联邦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以及评估测验结果是适足的；
 - (c) 本国法官对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培训的参与是适足的；
 - (d) 建立了收集、分析、监测和公布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有关的本国判例法的机制。
5. 贸易和投资方面争议裁决机制和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便于使用，费用负担得起，效率高而且有成效：
 - (a) 可以为解决商事争议提供替代机制（商业仲裁、调停和调解），作为一种便利在中立诉讼地裁决商事争议的选择办法；
 - (b) 这些机制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运作；
 - (c) 建立了对法院裁定及其执行的速度和有效性以及对执行仲裁裁决进行监测的机制。

6.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商业关系所产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就业机会的教育：

(a) 商法列入技术学校、大学和职业培训班的课程；

(b) 定期但一年至少一次举办本国面向学术界成员的课程，以便于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

(c) 参加培训班的情况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如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以及评估测验结果是适足的；

(d) 按性别、收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本国法学学生对本国、区域和国际商法问题模拟竞赛的参加是适足的。

7. 建立了普及商法事项法律知识的有效机制：

(a) 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译成本国语文，译本向公众广泛提供；

(b) 促进广泛使用可便利获得的关于国际商法事项的权威信息来源，包括旨在便利理解、执行和统一解释以及适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各种工具；

(c) 设有支持经济活动的各种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商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且这些机构均匀分布在全国。
